

编号：VANFUSO-QT-01-2024-1806(01)

SEPI-WY-01-157-2025-02

2022-2025 电达工业大厦一栋《房屋租赁合同》之 补充协议二

甲方（出租方）深圳市电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乙方（承租方）深圳深宝电器仪表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签订《房屋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》（编号：SEPI-WY-01-157-2025）合同将同时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到期，经友好协商，达成补充协议如下：

第一条 上述合同到期后，乙方仍可正常使用租赁物业，并按合同约定缴交房屋租金，甲乙双方按原合同约定条款继续履行责任和义务。

第二条 上述合同延期，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，若延期期间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新的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，自新签租赁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协议自动终止。

第三条 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，乙方房屋租赁单价仍按 42.53 元/月.平方米，租赁房屋建筑面积：5020.80 平方米（2-4 层）小计月租金为：人民币 213534.62 元，大写：贰拾壹万叁仟伍佰叁拾肆元陆角贰分（含税）。

第四条 本补充协议生效后，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外，本补充协议未涉及部分按原合同执行。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之处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。

第五条 本补充协议中的所有术语，除非另有说明，否则其定义与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。

第六条 本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。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：深圳市电达科技发展

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/（授权人）签章：

[Signature]

乙方：

深圳深宝电器仪表

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/（授权人）签章：

[Signature]

签约地点：广东深圳市

日期： 年 月 日